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文件

西办规字〔2018〕6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西区中医养生小镇建设，现将修定后的《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发挥西区中医养生资源优势，加快中医养生产业发展，促进中医养生小镇建设，根据《中山市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西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

每年设立中医养生产业扶持资金总额为 5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西区中医养生产业的发展，重点支持中医养生企业入驻和发展、鼓励中医养生产业人才汇聚。

第三条 扶持对象

（一）集聚园区：在西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社会组织，入驻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并列入西区中医养生产业库，且符合西区产业规划发展要求的健康医疗服务业、养生养老服务业、康体美容服务业、健康管理服务业、康体商贸服务业、中医文化旅游业等六大中医养生产业的相关企业（单位）和人才。

（二）非集聚园区：在西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社会组织，在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以外，符合服务业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或者经营面积达 2000 平方米，

已列入西区中医养生产业库且符合西区产业规划发展要求的健康医疗服务业、养生养老服务业、康体美容服务业、健康管理服务业、康体商贸服务业、中医文化旅游业等六大中医养生产业的相关企业（单位）。

第四条 对中医养生企业的扶持

（一）集聚园区

1.租金补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租赁经营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按照经营用房实际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给予25元的租金补助。如实际租金低于每月每平方米25元的，按实际租金补助，同一企业（单位）每年租金补助总额不超过80万元。

2.新建或购置自用经营用房补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新建或购置自用经营用房的，按照经营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实际面积计算，一次性给予每平方米500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经营奖励。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单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一次性给予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00—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奖励3万元；在3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奖励8万元；在500—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在1000万元以上的，奖励15万元。

（二）非集聚园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租赁经营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按照经营用房实际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给予20元的租金补助。如实际租金低于

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的，按实际租金补助，同一企业（单位）每年租金补助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三）企业（单位）享受补助期间不得改变经营范围

对于特别大型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或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可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补助标准。

第五条 对中医养生企业从业人员的奖励

（一）对中医执业医师的奖励。取得“执业中医师”职业资格的人员按照等级奖励。对中医士、中医师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对主治中医师一次性给予 1500 元奖励，对副主任中医师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励，对主任中医师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

（二）对执业中药师的奖励。对取得“执业中药师”职业资格的人员按照等级奖励。对中药师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对主管中药师一次性给予 1500 元奖励，对副主任中药师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励、对主任中药师一次性给予 3000 元奖励。

（三）对健康咨询服务人员的奖励。对取得“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的人员按照等级奖励。对助理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对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次性给予 1500 元奖励，对高级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励。

（四）对心理咨询师的奖励。对取得“心理咨询师三级”职业资格的人员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对取得“心理咨询师二级”职业资格的人员一次性给予 1500 元奖励；对取得“心理咨询师一级”职业资格的人员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励。

（五）对保健调理师的奖励。对取得“保健调理师”职业资格的人员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

（六）对美容师的奖励。对取得“美容师”职业资格的人员按照等级给予奖励。对初级美容师（五级）一次性给予 500 元奖励，对中级美容师（四级）一次性给予 800 元奖励，对高级美容师（三级）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对美容技师（二级）一次性给予 1500 元奖励，对高级美容技师（一级）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励。

以上从业人员须取得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资格证，并在西区相关养生企业缴纳社保满半年以上。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中医养生企业和中医养生从业人员（以单位名义）每年 1 月 20 日、7 月 20 日前向西区发改局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

（二）西区发改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西区发改局根据评审意见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并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

（四）西区发改局根据公示结果拟订奖励方案，报西区党工委审议通过后，西区财政分局拨付扶持资金。从业人员的奖励金统一拨付到所在单位账户，由所在单位发放给奖励人。

第七条 申请材料

（一）中医养生企业的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预期经济效

益和社会效益)；

2.西区中医养生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购置（或自建）经营用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租赁经营用房的，提供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原件核对后退回）

5.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证明；

7.诚信经营承诺书。

（二）中医养生企业从业人员的申请材料

1.西区中医养生企业从业人员奖励资金申请表；

2.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3.身份证复印件；

4.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缴纳社保证明。

第八条 附则

（一）同一企业在西区不重复享受相同类别的资金扶持和奖励。

（二）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必须承诺3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西区。

（三）企业收到补助（奖励）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保证专款专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

人员责任:

- 1.申报项目文件、材料弄虚作假的;
- 2.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侵占或者挪作它用的;
- 3.拒绝或不配合区有关部门检查、监督的;
- 4.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区发改局、财政分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扶持资金及时到位和正确使用。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区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西办规字〔2017〕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
 - 2.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3.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经营用房补助类、经营奖励类)
 - 4.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从业人员奖励资金申请表
 - 5.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单位诚信经营承诺书

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认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西区中医养生产业发展，促进西区中医养生小镇建设，鼓励园区按西区中医养生小镇规划发展健康医疗服务业、养生养老服务业、康体美容服务业、健康管理服务业、康体商贸服务业、中医文化旅游业等健康服务业，促进园区向集约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认定一批发展前景好、比较优势突出的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通过政策、资金、服务等重点扶持，逐步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产业发展联动、资源配置优化、整体效能提升的经济发展格局。

第二条 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认定工作遵循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注重示范的原则。

第三条 西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认定“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的园区运营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园区实际可利用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不含住宅、停车场面积），综合利用率在50%以上。

（二）园区整体运营已达半年以上，年度营收在2000万元以上。

（三）已成立专门的园区运营单位，配备专业园区招商及管理团队，运营单位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

（四）园区租金水平不能高于周边同类物业,租金价格以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上限。

第五条 申报单位必须在西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法人企业。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六条 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认定应由园区运营机构提出申请，填报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申报表；
- （二）园区进驻企业信息表；
- （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 （四）园区物业三年的租金水平表；
- （五）承诺书。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认定工作按如下流程进

行：

（一）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向区发改局提交申请。

（二）评选。西区发改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报党工委审定。

（三）公示。区发改局将拟认定“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的名单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四）授牌。对通过公示的申报单位，下达认定文件并授牌。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八条 经认定的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每年应上报园区企业进驻、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信息，认定后三年内入驻企业营收合计未达伍仟万元以上的，将取消其“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资格。

附件:1-1.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申报表

1-2.集聚区进驻企业信息表

1-3.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承诺书

附件1-1

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申报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集聚区名称					
集聚区地址					
集聚区运营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实际可利用建筑面积 (m ²)			已使用建筑面积 (m ²)		
已使用建筑面积占总 建筑面积比例 (%)			示范园投入使用 时间		
企业入驻数量 (家)			企业入驻率 (%)		
上年度入驻企业主营 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入驻企业合计从 业人员数 (人)		
为入驻企业提供 服务情况					

区发改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申请集聚区营运机构、区发改局各一份。

附件1-2

集聚区进驻企业信息表

集聚区名称（运营机构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办公面积 (m²)	主营业务 范围	上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 (万元)	现有从业 人员数 (人)	产业 类别 *	进驻时间
合计			/			/	/

本表一式二份，申请集聚区营运机构、区发改局各一份。

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区承诺书

为加快西区中医养生产业发展，促进西区中医养生小镇建设，鼓励园区按西区中医养生小镇规划形成集聚发展，共同促进中医养生产业良性发展，本集聚区运营机构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原则。

二、严格落实园区企业必须依法诚信经营。

三、园区运营机构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

四、园区租金水平不高于周边同类物业。

五、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的各类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不隐瞒、不虚报相关资料及数据，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

六、本单位承诺申请时所填报的材料真实有效。

企业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中医养生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中医养生产业，西区拟建立中医养生产业企业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西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中医养生产业的企业可申请认定。

第三条 西区中医养生产业包括健康医疗服务业、养生养老服务业、康体美容服务业、健康管理服务业、康体商贸服务业、中医文化旅游业等六大产业。具体内容如下：

（一）健康医疗服务业。重点发展中医综合医院、络病专科医院、中医门诊、正骨专科、康复疗养等中医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口腔专科、眼科专科、产妇专科等中西医结合医疗及民族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远程会诊、远程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中药实验、药品研发、行业孵化等研发服务业。

（二）养生养老服务业。重点发展推拿按摩、针灸、拔罐刮痧、熏蒸药浴等中医养生服务，养老护理、生活护理、产妇护理、妇幼保健等保健护理服务，养老公寓、养老社区、养生公寓等养老养生居所。

（三）康体美容服务业。重点发展各式球类、健身游泳、瑜伽体操、武术气功、柔道跆拳道、攀岩攀爬、运动康复、电

子竞技等运动养生服务，健身指导，养生运动培训、武术培训、形体培训等康体培训服务，中医美容（针灸减肥）、医疗美容、护理美容、修饰美容、身体护理、产后塑身、美容服务 APP 等美容塑身服务。

（四）健康管理服务业。重点发展中医健康体检、基因检测、咨询管理、心理咨询、互联网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健康讲座、琴棋书画茶国学培训、老年大学等健康培训服务，人寿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医疗责任保险、养老保险等健康金融服务，医疗大数据、医疗物联网、影像监测服务等信息管理服务，转诊咨询、医疗旅游咨询、转诊预诊等国际转诊服务。

（五）康体商贸服务业。重点发展中医养生论坛、中医行业会议等行业会展会务，企业总部、连锁旗舰示范店等企业办公展示，行业法律服务、行业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出版传媒、行业金融服务、行业策划、活动赛事策划、信息服务等商务服务，护理康复执业培训、销售培训、远程医疗教育等职业培训，连锁药店、中西药专营、医械专营、医疗器械租赁、电子商务等产品营销服务。

（六）中医文化旅游业。重点发展特色药膳、养生素食、营养轻食等食疗药膳，中医主题酒店、禅主题酒店等主题住宿，中医养生文化节、中医药博览、中药植物游览、中医主题演艺等文化旅游，保健品直销、生态食品零售等旅游购物。

（七）其它。除上述所列的业态外，凡与中医养生产业关联且经营模式创新，经第三方机构评定，可认定为西区中医养

生产业。

第四条 对通过认定的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给予授牌。

第五条 西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本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西区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主营业务要符合第三条规定的领域和行业；
- （三）稳定经营一年以上，具有3人以上从业人员；
- （四）商业模式、主导产品或服务及其生产技术或营销手段具有较高创新性和示范性。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认定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需填报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认定申报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企业依法纳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 （四）中医养生产业企业等资质认证、行业资质证明、品牌认证、资信等级评定证书、获国际认证情况等主要资质证明

（复印件）。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每半年认定一次（一月和七月），认定工作按如下流程进行：

（一）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向所在区发改局提交申请。

（二）审核。区发改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党工委审定。

（三）公示。区发展改革局将拟进入《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库》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四）授牌。对通过公示的申报单位，下达认定文件并授牌。

第九条 经认定的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每年应上报企业发展情况及业态创新成效等情况。

附件：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认定表

附件2-1

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企业认定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从业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年税收 (万元)	
获奖情况			
所属产业	☐ 健康医疗服务业		
	☐ 养生养老服务业		
	☐ 康体美容服务业		
	☐ 健康管理服务业		
	☐ 康体商务服务业		
	☐ 中医文化旅游业		

区发改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经营用房补助类)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经营用房基本情况			
1.租赁□ 2.购置□ 3.自建□			
建筑面积 （m ² ）		实际面积（m ² ）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三、补助依据	《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		
四、核定拟补助资金（万元）			
区发改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需提交以下资料：1.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4.购置（或自建）经营用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租赁经营用房的，提供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原件核对后退回）5.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财务报表；7.诚信经营承诺书。

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经营奖励类)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经营情况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三、奖励依据	《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		
四、核定拟奖励资金 (万元)			
区发改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需提交以下资料：1.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

况，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财务报表；6.诚信经营承诺书。

附件 4

中山市西区中医养生产业从业人员奖励资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学位		专 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工 作 简 历							
申请类别	1.中医执业医师 ☐ 2.执业中药师 ☐ 3.健康管理师 ☐ 4.心理咨询师 ☐ 5.保健调理师 ☐ 6.美容师 ☐						
申请类别 等级	填写相应的细项：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奖励依据	《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
核定拟奖励资金（元）	
区发改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需提交以下资料：1.西区中医养生企业从业人员奖励资金申请表；2.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3.身份证复印件；4.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6.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5

中山市西区促进中医养生产业发展专项扶持 资金单位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进一步打造中山西区中医养生小镇品牌，共同促进中医养生产业良性发展，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有品质保障的中医养生健康类服务和产品，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倡导企业诚信经营，本单位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原则，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不合格产品。

二、对产品实行明码标价，公平交易，不虚标产品价格。

三、在经营活动中，不作虚假宣传，不误导消费者。

四、建立售后服务制度。向顾客提供产品使用说明；建立顾客档案；建立售后服务网络，在承诺的时间内帮助顾客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以人为本，善待员工，建立良好的劳资关系。

六、依法纳税，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做一个有社会公德心的企业。

七、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的各类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不隐瞒、不虚报相关资料及数据，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

八、本单位承诺三年内不将注册地迁离西区。

企业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8 日印

(共印 8 份)